

呈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呈环保复〔2009〕33号

关于昆明利永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呈贡外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利永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呈贡外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现就有关环保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呈贡工业园区七甸绿色产业基地小哨箐片区。占地面积 17900 平方米，总投资 4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办公楼、食堂宿舍楼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纸板、纸箱等外包装用品的生产，设计年产各种规格纸板 4000 万平方米、纸盒 2000 万平方米。



原则同意“环评表”结论，其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如“环评表”所述。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项目生产废水经投药沉淀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及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即：CODcr≤5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35mg/L、磷酸盐(以P计)≤8mg/L。项目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项目区配套污水管网投入使用前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项目配套用锅炉使用燃柴燃气为燃料，禁止燃煤。外排废气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Ⅱ时段(燃油锅炉，燃料为轻质柴油)标准，即：烟尘浓度≤100mg/Nm³，二氧化硫≤500mg/Nm³，林格曼黑度<1 级，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8 米，并且高于周围 200 米内最高建筑物 3 米。

印刷工序产生废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由专门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0kg/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异味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



物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

项目职工食堂使用清洁燃料，炊事油烟须有收集净化处理措施，设有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出周围 10 米内建筑物 1.5m，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外排油烟气应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规定，即：油烟浓度 $< 2 \text{ mg/N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geq 75\%$ （中型）。

四、印刷机、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临规划路一侧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 \text{ dB(A)}$ ，夜间 $\leq 55 \text{ dB(A)}$ ，其余各侧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text{ dB(A)}$ ，夜间 $\leq 55 \text{ dB(A)}$ 。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选择合理的运输车辆进场道路，合理布局建材堆放位置，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 58 号令）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不得随意乱倒。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水土流失。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沉淀池，截流处理施工废水。

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严禁在敏感时段（22:00 至 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使用商品混凝土及静压打桩等施工方式，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08《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即：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等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	70	55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5	55

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产性废料回收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乱堆乱倒和焚烧垃圾。油墨包装材料及清洗印刷设备产生的废物集中收集，专门的房间、容器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

七、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暂定为：废气量 2880 万标立方米/年，SO₂ 9.072 吨/年；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废水量 0.84 万吨/年，CODcr 3.51 吨/年，氨氮 0.23 吨/年，磷酸盐 0.05 吨/年。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八、项目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九、“环评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环评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验收监测，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利永纸制品△ 批复

抄送：工业园区管委会

呈贡县环境监察大队

呈贡县环境保护局

2009年11月25日

印制6份

